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溢利增長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預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溢利將較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有大幅增長。

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預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溢利將較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有大幅增長。

根據對董事目前可獲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經過過去幾年市場持續整合，腈綸纖維行業供需情況好轉，令(i)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與本集團腈綸產品之間的價差增加；及(ii)銷量以及廠房使用率有所提升。

本公司仍在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

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及朱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